

#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举办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 一、竞赛主题

匠心中山，技创未来

## 二、竞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以及对技能人才、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平台，为中山奋力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三、组织架构

###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总工会

协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中山市技师学院、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保障单位：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单位：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赛项竞赛组委会

主任：刘小芽

副主任：王林

成 员：冯俊豪、邓海君、申云召

本赛项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与技术保障组、后勤与安全保障组等工作小组。

### （三）本赛项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冯俊豪

成 员：袁琰、戴必卉

在本赛项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经费保障、任务落实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各工作小组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并督促落实赛务、技术、后勤等各项工作。

### （四）赛务与技术工作组

主 任：王林

副主任：冯俊豪

成 员：邓海君、时小法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提出专家组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实施竞赛技术保障。负责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场地布置等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竞赛报名、赛事准备及竞赛过程管理、宣传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 （五）后勤与安全保障组

负责落实竞赛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

### （六）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组

#### 1. 专家组

专家组人员由第三方人员（与各参赛方无利益关系，下同）担任。专家组负责编制竞赛相关技术工作文件、试题、评判标准等文

件；负责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施设备拟定及赛项组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负责对赛场的验收，组织裁判员开展培训，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专家组成员不直接参与评分。

## 2. 裁判组

专家组长同时兼任裁判长，裁判员由裁判长商实施保障单位共同确定第三方人员组建。裁判组负责竞赛执裁、评判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竞赛期间由裁判长对裁判员进行分工，带领相关裁判员完成竞赛执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审核。裁判组接受项目组委会的领导。

## 3. 监督仲裁组

由竞赛项目组委会成员和专家组成员组成。对竞赛执裁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对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

## 四、竞赛类别、组别、竞赛标准、竞赛内容

### （一）竞赛类别

本赛项属集中竞赛项目。

### （二）竞赛组别

本赛项属智能制造组别，不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团体赛：2人1组。

### （三）竞赛标准

本赛项标准参照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2018年版）制定，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详见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工作文件于赛前不少于10天公布。

### （四）竞赛内容及权重

本赛项当报名人数超过（含）32组时，需进行初赛——理论模块考核，理论成绩排名在前32组的选手进入决赛参加实操模块考

核。若报名人数少于32组人时，所有选手直接进入决赛，参加理论模块考核和实操模块考核。

| 考核模块  | 内容 | 时间分配  | 分值   | 权重   | 折算分值 |
|-------|----|-------|------|------|------|
| 理论模块  | 理论 | 60分钟  | 100分 | 30%  | 30分  |
| 实操模块  | 实操 | 180分钟 | 100分 | 70%  | 70分  |
| 比赛总用时 |    | 240分钟 | /    | 100% | 100分 |

## 五、赛前技术说明会及竞赛时间、地点

(一) 赛前技术说明会时间：2022年11月13日

(二) 竞赛时间：2022年11月21-22日

(三)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8号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D区中德合作职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六、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 组队方式

各单位(含企业、院校等单位)独立组建代表队参赛，每单位限报3人。

(二) 选手参赛资格

16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居民及学生，在我市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1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赛。通过竞赛产生的“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中山市技术能手”等荣誉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类别赛项。

(三) 教练名额分配

每组选手限报1名本单位指导教练，每个单位不得超过2名指导教练。

(四) 裁判 裁判全部由第三方专家组成，裁判应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
2.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3.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2. 报名具体提交如下材料：

（1）于2022年11月11日前，将附件1、2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附件1、2 WORD电子版发至陈裕贤老师电话：0760-86990234，手机18024228200）。邮箱 [362089719@qq.com](mailto:362089719@qq.com)。

（2）各参赛队于竞赛报到时提交附件1、2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档材料原件，附件3签名后纸质档材料原件。

### 七、竞赛规则

#### （一）领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领队应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听从组委会安排。
2. 各领队在赛事活动期间需保持手机畅通状态，若参赛选手出现突发状况时，组委会将及时与领队取得联系。
3. 各领队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裁判人员讨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员的评判。
4. 各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突发事故，应及时向组委会反映。

#### （二）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

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日程安排表要求提前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工位）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选手自备的工量器具等物品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5.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 （三）裁判员须知

1. 在赛前赛项组委会组织全体裁判员（裁判长）集中培训，了解赛场情况、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2. 裁判员按裁判长安排工作，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明确责任和分工，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熟悉竞赛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评分要求，做到评判公正，语言举止文明。在执裁过程中须佩戴好裁判证，不得向他人泄露与竞赛有关的信息。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并报组委会备案。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裁判员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服从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有关人员发生争执。

4. 竞赛组委会未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必须对选手的竞赛成绩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领队联系。

5.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 （四）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

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在赛场内所有人员须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进入赛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携带三脚架、反光板等摄影设备入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录像，禁止使用闪光灯，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 八、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量具，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 （二）仲裁

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3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 九、表彰与奖励

奖励办法按照《关于举办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执行。

### （一）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奖金

若参加决赛组数在 30 至 59 组之间的，原则上设金、银、铜牌各 1 组，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决赛总组数 50% 以内的每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获得金、银、铜牌的团体奖金每组分别为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获得优胜奖的团体奖金每组为 500 元。

市级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同类竞赛。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练、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可颁发荣誉证书。

## （二）授予“中山市技术能手”、年度“香山工匠”荣誉称号

本赛项依据主办单位确定所属市级竞赛类别情况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参加决赛组数在 30 至 59 组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团体赛第 1 名，二类竞赛团体赛第 1 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中山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山市十大工匠”“中山市首席技师”“中山市技能之星”等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对“香山工匠杯”序列的竞赛项目中获得第 1 名的职工身份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年度“香山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劳动模范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 （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赛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 号）有关要求，由中山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按规定组织核发电工职业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持有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的人员不重复发证。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获证者，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级工等级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由本赛项实施保障单位指导个人进行申请。

## 十、防疫要求

1. 凡召开赛前技术说明会、赛前培训、熟悉场地等外校人员需进入实施保障单位的情况，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参赛单位进入实施保障单位人员均需在赛前 3 天将粤康码、行程卡等信息填写入附件 4《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



责任公司单位外来人员申请表》，并将附件发至赛项负责人邮箱，由承办赛项单位对入校人员进行防疫健康审核，并完成校外人员入校申请与审批。

(2) 参赛单位进校人员如发现粤康码为黄码或红码人员，行程卡显示7天内有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病例报告地旅居史的人员，体温高于37.3℃的人员禁止入校。现场填写附件5《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

(3) 参赛单位人员进入校园应严格遵守实施保障单位相关防疫要求和规定，必须佩戴好口罩，经门卫登记、测温、检查粤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

(4) 疫情防控须随时按属地管理最新要求原则严格执行，如疫情态势升级，由组委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是否可以如期举行或延期举行。

2. 集中赛竞赛期间防疫要求按集中赛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 十一、其它

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报名费、参赛费等，办赛的费用由实施保障单位承担，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交通费、餐费、推荐的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自理。

## 十二、联系方式

赛务联系人：冯俊豪老师 电话：15089931319，邮箱：[627057566@qq.com](mailto:627057566@qq.com)。

技术联系人：王林老师 电话：18928155299，邮箱：[2045188318@qq.com](mailto:2045188318@qq.com)。

本赛项参赛微信联络群，入群联系人陈裕贤老师，电话：18024228200。入群联系人刘新华老师，电话：13425491677。



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附件：

1.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
2.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报名汇总表
3.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选手安全操作承诺书
4. 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外来人员申请表
5.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控制项目竞赛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

中山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日

